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84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張碧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二十計算，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

經查，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有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112年12月8日經授商字第1123023463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原告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台北銀行與被

01 告之權利義務關係，合先敘明。

02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3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4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被告與台北銀行簽訂之約定書第14
05 條約定，渠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
06 訴訟有管轄權，併予敘明。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8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5月18日向伊申領「富邦現金卡」，
12 約定以核准額度新臺幣（下同）6萬元內循環使用，自核准
13 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其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
14 並經伊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
15 約，期後每年屆滿時亦同，每筆動用手續費100元，借款利
16 率按年息18.25%計算，按日計息；如遲延還本，改按年息2
17 0%（自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後，調整為按
18 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4年2月24
19 日止，依約定書第12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
20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5萬9,171元及利息未為清償。
21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7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30 提出「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繳息明細表、客戶
31 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

0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2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
03 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4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黃進傑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23 合 計 3,840元